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053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053號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魏麒雄之債權人，現因辦理不動產之分割登記事件，需上開訴訟事件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爰請求核發付與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，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；當事人得聲請法院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3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判決僅送達當事人，且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發給判決確定證明書，第三人則無此權限。經查，聲請人既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無聲請核發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之權限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付與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